



*One Hundred
Classic Works of the
World Literature*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孤星血泪



人民文学出版社

孤 星 血 泪

〔英〕狄更斯 著
何桥伟 路爱林 译

下 卷

大众文艺出版社

目 录

第 一 章	1
第 二 章	8
第 三 章	19
第 四 章	26
第 五 章	38
第 六 章	51
第 七 章	54
第 八 章	68
第 九 章	83
第 十 章	93
第 十 一 章	102
第 十 二 章	120
第 十 三 章	127
第 十 四 章	137
第 十 五 章	140
第 十 六 章	154
第 十 七 章	160
第 十 八 章	171
第 十 九 章	188
第 二 十 章	206
第 二 十 一 章	217

第二十二章	224
第二十三章	240
第二十四章	250
第二十五章	258
第二十六章	267
第二十七章	276
第二十八章	286
第二十九章	294
第三十章	310
第三十一章	321
第三十二章	328
第三十三章	335
第三十四章	344
第三十五章	351
第三十六章	360
第三十七章	368
第三十八章	376
第三十九章	391
第四十章	405
第四十一章	421
第四十二章	428
第四十三章	437
第四十四章	444
第四十五章	453
第四十六章	462
第四十七章	471
第四十八章	479
第四十九章	488

第 五 十 章.....	499
第五十一章.....	505
第五十二章.....	514
第五十三章.....	521
第五十四章.....	536
第五十五章.....	552
第五十六章.....	561
第五十七章.....	568
第五十八章.....	583
第五十九章.....	593

第三十一章

我们一到了剧场，看见舞台上——一张菜桌上摆着两把椅子，国王和王后高高地坐在那里，视朝听政。丹麦的满朝公卿贵族都站在两旁拜见国王；其中有一个饰贵族的演员还是个小伙子，脚上却穿着他祖先传下的一双硕大无比的软皮靴子，那个扮演道貌岸然的贵族的也是满面污垢，好像是个到了晚年才得到殊荣的平民；还有一个头上插着梳子、脚上穿的是白色长丝袜，看上去哪里像个骑士，简直像个女人。我那位有表演天才的老乡，两条胳膊抱在胸前，抑郁地站在一旁，他那前额和鬓发让人看了很不舒服。

随着剧情的发展，奇怪的事不断发生。看那位先王的模样，似乎不但临死时害了咳嗽病，而且还把咳嗽病带进了坟墓，国王的幽灵从阴曹地府带来了一个脚本，看他的样子似乎在不时地翻阅，而且似乎愈急愈翻不到他要翻的地方，人们只有看了他这个动作，才会想到扮演这角色的演员毕竟还是个活人。我看多半是为了这个原因，观众才一个劲地说“翻过去，翻过去！”——观众一番好意却惹得他非常生气，还有一件事也大可一提，那就是，虽然他每次登场的时候，一副神气总像是已经巡游半夜、云行万里的样子，其实人们

都明明看见他是从隔壁一堵墙后面钻出来的。因此，这个演员不但不能使人害怕，反叫人觉得好笑。那位丹麦王后是位丰满的妇人；固然从历史来看，她脸皮厚得像铜皮，不过观众认为她身处的铜实在太多了点——下巴颏儿下面缚着一根宽铜带，（看模样，她似乎正患着非常厉害的牙痛病），腰上也缚着一条铜带，两边胳膊上又各缚着一条铜带，因此大家都叫她“铜鼓”。穿着祖传特大皮靴的那个穿着贵族衣服的小伙子真是变化有术，简直说变就变，一会儿扮演精明的水手，一会儿扮演江湖戏子，一会儿扮演掘墓人，一会儿又扮演教士，一会儿扮演宫廷比剑时第一号要人，全凭他经验丰富眼睛和明察秋毫的眼力，来判断那最细微最难察见的一刺一劈。后来观众渐渐对他不耐烦起来，尤其是看他扮演教士出场，拒绝为死者祷告的那个场面，简直引起了公愤，台下竟向他扔果壳。莪菲莉娅也倒霉，她的音乐伴奏非常慢，等她卸下白纱围巾，折好埋入地下的时候，楼上第一排有个男观众早已按捺不住，他本来一直把鼻子贴在面前冰凉的铁栏杆上，这时忽然大叫一声：“小娃娃都睡了，也该吃晚饭啦！”这一声大喝真是在煞风景。

笑话一个发着一个持续不断，轮到我那位不幸的老乡出场时，观众便只顾拿他开玩笑，每当他扮演那位犹豫不决的王子问问题的时候，观众总是帮他说话。譬如说，他念到“要做到胸怀磊落，究竟是应该承当……还是应该……”那一段独白时，就有人大叫应该承当，有人说不应该承当，也有人介乎两可之间，说“掷铜钱决定吧”，于是七嘴八舌简直开起辩论会来。当他问到像他“这样一个上不沾天、下不着地的家伙，究竟应该怎样做才好”时，观众便拉开嗓门，为他呐喊助兴：“对啊，对啊！”当他份作长袜脱落之状上场时（按照演出习惯，就在袜筒顶部整整齐齐地打个褶儿，以

示长袜脱落之意)，楼上的观众立即沸沸扬扬谈论起他的那条腿如何“苍白”，莫非是被鬼魂吓成那个样子的。当他拉过八孔笛时（其实好像就是刚才乐队里使用过的一支小黑笛，从门口里塞出来的）观众都异口同声地要求他演奏《不列颠王统无疆》。当他叫演员别让手在空中乱摆乱舞时，那个满腔怒火的男观众便说，“你也别吹什么牛了，我看你比他还不如！”我还得伤心地补充一句，逢到这类场合，观众都对伍甫赛报以哄堂大笑。

不过他最大的受罪还是在墓地一场；墓地像座原始森林，一边像是一个小小的洗衣房，另一边是一扇栅门。伍甫赛穿着一件很大的黑斗篷，他在栅门口一出现，观众立即警告掘墓人：“留神啊，殡仪馆老板来啦，查看你的活儿来啦！”我想，在一个立宪国家里，大都知道伍甫赛对着骷髅发了一通议论、把骷髅扔回原处之后是不能不掏出一块白餐巾来掸掸手指上的灰尘的，可是就连这样一个无可非难的动作，观众看了也不肯放过，要大叫上一声：“嗨，跑堂的！”准备下葬的尸体一运到（舞台上用以代表灵柩的是一只空无一物的黑箱子，箱盖都盖不拢），观众立刻全场欢跃，特别是看出了抬棺材的人当中又有那个小伙子了，这就更乐不可支了，伍甫赛紧挨着乐队与坟墓和莱厄替斯决斗，观众的笑声也始终围着他转，此后一直到他把国王刺倒在地上，一直到他自己也两脚发僵、慢慢死去，满场的笑声才慢慢地停止。

先头我们也作了一些微不足道的努力为伍甫赛鼓掌喝彩，可惜人少力薄，想坚持也坚持不下去。只得坐在那儿，心里尽管对他非常同情，但是自己也笑得合不拢嘴。我简直一分钟也停止不住笑，因为这整个戏的确演得太滑稽了；然而我心灵深处总隐隐有这样一种想法：觉得伍甫赛的台词念得非常好——这倒不是因为他和我是老相识才这么说，因为

他念得那么缓慢，那么沉郁，声音忽而高，忽而低，反正是没有人能在这正常的生死环境中会用这种声调来表白自己的任何心情的，戏演完之后，趁着观众正在向他乱嘘瞎喊的时候儿，我对赫伯特说：“趁早走吧，免得碰了他。”

我们三步并做两步往楼下走，大门口站着一个看上去好像犹太人的汉子，两道眉毛非常浓；我们一路走去，老远我就看见了他，等我们走到他的面前，他便向我们招呼道：

“请问二位莫非就是匹普和他的朋友？”

匹普和他的朋友只好直认不讳。

那人说：“沃尔登加弗尔想要您们二位赏光和他见见面。”

我说：“哪一位叫沃尔登加弗尔？”赫伯特在我耳边轻轻地说：“恐怕就是伍甫赛。”

我说：“哦，行啊！麻烦您给我们带路。”

“您们停下来看一看。”到走进一条僻静小巷，他转过身来问道：“二位觉得他的扮相如何？——是我替他化妆的。”

我简直说不出他的打扮如何，只记得他像个披麻带孝的人，脖子上加上一条蓝缎带，蓝缎上有个大大的丹麦王徽——记不得是太阳还是星星，看上去活像在什么奇怪的保险公司保过险似的。不过当时我还是称赞了那位演员演得很好。

我们的这位带路人说：“他来到墓地的時候，把斗篷一亮，真是潇洒极了！可是我从边厢看去，觉得他在王后寝宫里看见鬼魂出现的时候，那双长统袜似乎还不太够亮。”

我很客气地表示同意，三人一起跨进一扇肮脏的小弹簧门，来到一间闷热的屋子里，只见伍甫赛正在这儿卸下戏装。这间屋子太小，我们只好把房门顶住，让它大开着，我们一个趴在另一个的肩头上看他卸装。

伍甫赛说：“见到你们我很高兴，匹普，希望您原谅我的冒昧邀请。只因为一来我有幸认识您，二来戏剧本来就是达官贵人雅赏之事，这是大家一向公认的。”

这时沃尔登加弗尔正在使劲卸下他那身王子的丧服，弄得满头是汗。

只听得位长统袜的主人说：“沃尔登加弗尔，快把长统袜脱下来，再不脱下来就要绷破啦，绷破一双袜，就是三十五个先令，演莎士比亚的戏从来还不曾用过这样的好袜呢。你坐在椅子上别动，我来替你脱吧。”

说完这句话他就蹲下身来，动手剥袜子，刚剥下一只，沃尔登加弗尔就连人带椅往后倒去，幸亏后面没有一点儿空隙，他要倒也倒不下去。

对这个戏，我直到此刻，还始终不敢说一句话。可是这当儿沃尔登加弗尔却非常满意地抬起头来望着我们，说道：

“你们觉得如何？”

赫伯特在后面说，同时用手指在我身上戳了一下“妙极了。”于是我也跟着他说了一声“妙极了。”

沃尔登加弗尔摆着架子说道：“你们觉得我这个角色演得如何？”

赫伯特在我身后说，一边又用手指戳了我一下：“气魄宏大，细致入微。”于是我也大胆子说道：“气魄宏大，细致入微。”

沃尔登加弗尔尽管身子紧贴在墙壁上，两手抓着椅子，却神气十足地说：“多蒙二位赞赏，不胜感谢。”

蹲在地上的那个人却说：“沃尔登加弗尔，我倒有个看法，我认为你的表演有个不足之处。我倒不怕有哪一位同我意见不样，我还是要说我的，你听我说吧！我认为你演的汉姆莱特缺点就在老是把两条腿撇过去，侧面朝着台下。上次

我替别人化妆汉姆莱特，那人排演时也老是犯这个毛病，于是我就叫他在两边脚胫骨上各贴一大块红纸，那次彩排，不瞒老兄说，我便坐到正厅后排去，一看见他侧面朝着台下，我就嚷：‘红纸块看不见啦！’晚上他正式上演，果然演得棒极了！”

沃尔登加弗尔对我莞尔一笑，好像在说：“这个混饭吃的家伙为人很忠心，我不跟他计较这种混话！”然后他大声说道：“对于这里的观众来说，我的表演似乎有点太典雅，太含蓄了些，不过观众的欣赏水平一定会提高，一定会提高。”

赫伯特和我异口同声地说：“啊，那当然。”

沃尔登加弗尔说：“不知你们有没有注意到，剧场有个人在演葬礼时尽起哄。”

我们只好随声附和，我还说，“他一定是喝醉了。”

伍甫赛说：“哪里哪里，先生，哪里是喝醉了。他主子才不会让他喝醉呢，先生。哪里能让他喝醉。”

我说：你认识他的主子吗？”

伍甫赛闭上眼睛又睁开眼睛，动作显得一丝苟，缓缓悠悠。他说：“你们一定看到一个不学无术、乱嚷乱叫的笨蛋吧，他的嗓子像破锣，一脸卑鄙下流、阴险狠毒的神气，不能说他表演只能说他去了丹麦国王克劳迪斯这个角色（请允许我用了这个法国字眼）。他就是那个人的主子，先生。我们这一行就是这种样子！”

我不敢说伍赛真要到了穷途末路，我会不会更可怜他，不过凭着他现在这副样子，就已经使我觉得他很可怜。因此，一见他转过身去系背带，我连忙趁机问赫伯特好不好带他到我们家里去吃晚饭？赫伯特说，这样也算对他略表心意，于是我便邀请他到我们家里去吃晚饭；他穿好衣服，

把衣领拉得很高，一直遮到眼睛边上，跟我们一起来到巴那尔德旅馆。我们非常热情地款待他，他一直谈到下半夜两点钟才走，都是说他自己以前成绩，展望未来的抱负。至于他的成绩抱负究竟是些什么，我都已经忘了，只是笼笼统统记得，他的舞台生涯将以振兴戏剧开始，将以毁灭戏剧结束，因为只要他一死，整个戏剧事业就要彻底完蛋。

最后，我伤心地上床睡觉，伤心地想起艾丝黛拉，而且做了一个令我伤心的梦，梦见我未来的遗产一点儿也没有了，非得跟赫伯尔特的克拉辣结婚不可，否则就得由我扮演汉姆莱特，由郝薇香小姐扮演鬼魂，演给两万观众看，而我却连二十个字的台词都背不上来。

第三十二章

有一天，我正在跟朴凯特读书的时候，邮局送来一封信。一看信封，就紧张得心跳加快。尽管我从来没有见过信封上的笔迹。不过我一猜就猜出了这是谁给我的信。信箋上没有写上收信人的名字，既没有“亲爱的匹普”，也没有“亲爱的先生”，什么“亲爱的”都没有，只是写道：

后天我搭中午班马车来伦敦。我想我们有约在先由你来接我，是不是？总之，郝薇香小姐有此印象，因此我写信通知你。她向你问好。——艾丝黛拉上。

过这般的良辰吉日，如果时间允许，我一定要添置几套新衣服；可惜时间很紧张，只得以现有的几套将就将就。突然之间，我连茶饭也不想吃了。盼不到那一天，心神固然没有一分钟的安宁；盼到了那一天，还是心神不宁，而且心神不宁得更厉害；马车还没有从我们镇上的蓝野猪饭店出发，我就在齐普赛区伍德街驿站附近等了。我明知时间还很早，但还是不到五分钟就要去看一趟，否则就放不下心来；这样

失魂落魄地等了半个小时（算起来有四五个小时可等呢），忽然看见文米克迎面走来。

他对我说：“喂，你好吗？真没想到你也会逛到这一带来。”

我回答说有位朋友乘马车到伦敦来，特地赶来接她；又问起他的城堡和老人家近况如何。

文米克说：“棒极了，谢谢你的关心。老人家身体很好，硬朗极了。到今年就整整八十二岁了。我打算为他放八十二炮，一要四邻没有意见，二要我那门炮支得住，。不过这是后话，伦敦可不是谈这种事情的地方。你猜我到哪儿去？”

我看他是往事务所那头走的，便说：“到事务所去呗。”

文米克回答：“差不多。我到新门监狱去。我们现在正在处理一件银行盗窃案。我路上已经看了一下现场，现在要去跟我们的当事人谈一谈。”

我问：“你们的当事人就是盗窃犯吗？”

文米克冷冰冰地说：“哪儿的话，你扯到哪里去了！只不过有人控告他盗窃而已。能控告他，也就能控告你和我，你知道，说不定哪一天你我也会受到这种控告的。”

我断然说：“不过现在你我并没有受到控告。”

文米克用食指碰了碰我说：“哦哟！你倒是个有心人，愿意到新门监狱去观光吗？有空吗？”

我正愁消磨不了这许多时间呢，这个建议好，尽管我心里想到驿站上守候的，我就咕哝了一声，说让我先到驿站办公室去打问一下时间是否来得及。进去一问，站上的办事人员非常耐烦地告诉我说，马车最早也要到几时几刻才能开到——其实我事先早已知道。走出来回了文米克的话，又故意看看表，假装感到很吃惊，说是没料到时间还这么早，这才接受了他的建议。

一会儿我们一到新门监狱，跨进门房，只见光秃秃的墙上挂着一副副镣铐，还写着各项监狱规则，然后由门房进入监狱内部。当时的监狱管得很松；采取严格的管制还是在以后的事——大凡官府办了错事，必定矫枉过正，这也往往就是对这种错误的最有力最持久的惩罚。在当时，重罪犯并不禁锢，饮食条件比士兵还要好（更不必说贫民了），因此，囚犯们为了某种要求（譬如要求改进汤水的滋味）而纵火焚烧监狱，这类事情很少，文米克带我进去时，正是探监的时间；啤酒店的跑堂正在到处兜售啤酒；犯人们在那围着铁栅的院子里买酒，和朋友聊天；好一片霉臭、丑恶、混乱的景象，看了真叫人寒心。

我觉得文米克在些犯人中间走来去，活像一个园丁在花木丛中走动一样。我之所以产生这种想法的原因是：我见到隔夜抽出一支新芽就说：“怎么啦，汤姆船长？你也在这里？哎哟哟，这真是！”继而转过脸来又对别人说：“水塘后面那一位不是黑炭比尔吗？嘿，两个月不见你啦，你过得好吗？”他又以同样的姿态站在铁栅跟前，听那些犯人低声跟他说话，一个一个地听过来，他自己那张大得像筒口似的嘴却纹风不动，只是一边听一边看着他们，似乎要他细看看这些犯人自从上次见面以来，有了多少长进，下一次提审时，是否有希望以花繁叶茂的姿态出现在法庭上。

文米克认识的人很多，我发现他原给贾格斯做交际联络工作的，不过，他身上也有贾格斯的那种气息，因此，你要接近他是可以的，却不能超过一定的限度。凡是他的当事人和他打招呼，他一律都是点点头，双手在头上摸摸帽子，然后抿紧嘴，把叉手插进了衣袋。有一两个人付律师费有困难，文米克看见人家拿出的钱不足数，他便说：这可不行啊，老兄。我不过是个小伙计。这个数目我不能拿，别这样

为难我这个小伙计啦。如果你当真拿不出那个数目的钱，你最好还是另找一位大律师；你也知道，大律师嘛有的是，你这笔钱请这一个不够也许请那一个够；我以一个小伙计的身份，劝你还是这样办。徒劳的事情还是少做。何苦呢？下一个是谁？”

我们就这样在文米克培养花木的监狱里一路走过去，后来他掉过头来对我说：“等会儿有个人和我握手，请你留意一下。”其实他不说我也会留意，因为到目前为止，还不曾见过他和任何人握过手。

话音刚落，就有一个身材魁伟、腰肢挺拔的人来到铁栅栏的一个角落里，他穿一件破旧不堪的橄榄绿的礼服大衣，红通通的皮肤上泛出一种特有的苍白，一双眼睛老是骨碌碌东溜西瞅，他一看见文米克就把手伸到帽沿上半认真半开玩笑地行了个军礼。只见他帽子上沾着一层肉冻似的厚厚的油脂。

文米克说：“你好吗，上校？”

“能办的我们都办了，只是证据太充足了，我们很难对付，上校。”

“是啊，证据太充足了，不过我不在乎。”

文米克冷淡地说：“是啊，是啊，你是不会在乎的。”然后扭过头来对我说：“这一位原在皇家部队里服役，属于正规军的编制，花了钱才退伍下来的。”

我说：“真的？”那人立即看了看我，又望了望我的脑后，还望了望我的上下左右，然后用手捂着嘴笑。

他对文米克说：“我想星期一总可以了结了吧？”

我的朋友回答说：“也许会，不过还说不准。”

那人从铁栅栏缝里伸出一只手来说：“文米克，我很高兴有这个机会和你告别。”

文米克一面和他握手，一面说：“谢谢你，我也同样感到高兴。”

那人却拉住他的手不放，说：“文米克，我失风的时候身上抄去的东西要不是假货的话，我早就请你赏脸，让你手上多戴一个戒指了——也好报答你对我的关心。”

文米克说：“你的好意我心领，顺便向你说一声，听说你是个了不起的养鸽专家。”那人抬头望望天空。文米克继续往下说：“据说你养了一种翻云鸽。能否托个便人带一对给我？”

“先生，一定。”

文米克说：“好极了，我一定小心饲养。下午好，上校。再见！”两人又握了握手，握完手后我们就走开了，文米克告诉我说：“他是个伪造货币的，功夫十分到家，今天已经定案，星期一就要判死刑了。可是你知道，就眼前来说，两只鸽子反正还是‘一笔动产，’说着，他又回头一望，然后他就一边往外走，一边向四周打量。

经过门房走出监狱时，我发现我的监护人不仅在犯人眼中是个了不起的人，连看守们也认为他很了不起。原来我们来到大门的时候，就被那看守人缠住了，他小心地锁上一道门，却不忙于打开另一道门，只顾问文米克：“嘿，文米克，贾格斯对于河滨的那件谋杀案打算怎么办啊？是打算办成过失杀人罪呢，还是打算办成什么别人罪？”

文米克说：“你为什么不去问他本人？”

看守说：“啊，说得对，说得对！”

文米克扁筒口似的嘴唇拉得很长，转过脸来对我说：“匹普，他们这些人，就是这副样子。我不过是个伙计，他们就没轻没重的向我问这问那；可从来没见过他们向我的大东家问过一句。”